

常州市长润塑料有限公司
新建高性能改性工程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29日，常州市长润塑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建高性能改性工程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长润塑料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新新村委工业路98-4号。本项目租赁新新智造产业园现有空置厂房3500平方米并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购置板材、片材挤出自动化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共计3台（套），项目已经建成，目前形成了年产4000吨HIPS塑料板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9月，我公司委托常州源弘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市长润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高性能改性工程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28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环评设计本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4000吨HIPS塑料板的生产能力，目前已经达到年产4000吨HIPS塑料板的生产能力，本次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危环评设计废仓库面积10m²，实际危废仓库面积4m²，我公司3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一次更换量为1.5吨以内，4m²可以满足使用要求。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的规定“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经过对照，建设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碎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挤出机。通过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利用厂房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我公司回用于生产。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委托南通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了危废堆场。危险废物堆场一处，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约10m²，满足贮存要求。

（五）其他措施

1、本项目以厂界以车间为界外扩100m形成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2、本项目灭火器、消火栓等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设施已配备到位。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有组织排放的苯乙烯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房门窗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废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的年排放总量符合参考核算量。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的集中处置，故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评价。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范围为50%-64%，苯乙烯的进出口低于检出限，不进行效率计算；由于进口端废气浓度低于环评预估浓度，故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设定值，但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采取了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等措施，经厂房隔声处理后厂界达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不构成影响；已规范化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市长润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高性能改性工程材料生产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部分验收折算量）的相关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已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期管理要求与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按苏环办[2019]327号文加强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和日常管理等，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建议对挤出工段进行密闭，对该工段的废气进行整体换气；

4、如果后期产能、工艺、设备等发生变动的，另行环保手续。

常州市长润塑料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常州市长润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高性能改性工程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会议地点：常州市长润塑料有限公司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职称/职位	签字
组长 耿亮	常州市长润塑料有限公司	13584555078	副总经理	耿亮
组员	李树红	常州市环保技术转移中心	教授	李树红
	曹霞	常州管理	副教授	曹霞
	姚子	常州工程学校	副教授	姚子
	吴青莹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吴青莹